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3/201308/t20130812_371798.htm)

附錄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《质检总局关于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无证查处工作的公告》
(2013年第110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耐火材料、铅酸蓄电池等 19 类产品（见附件 1）生产许可工作已具备开展无证查处条件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未获得上述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，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，违者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。

二、新投产、新转产上述产品的企业，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。

三、因产品标准变化和生产品许可证实施细则调整，质检总局已公告查处的 2 类产品的单元划分、具体名称等情况发生变化，现将调整变化情况予以重新明确（见附件 2），查处时间仍以原公告时间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开展无证查处的产品明细表
2. 已公告查处的单元划分及产品名称变化情况对照表

质检总局
2013年8月1日